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接到公司股东甄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新余市红日兴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日兴裕”）函告，获悉红日兴裕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1日，红日兴裕将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5,0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941%）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甄勇先生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提供担保，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股)	质押 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红日兴裕	否	5,060,000	2017-3-21	广发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99.9635%	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甄勇先生持有公司29,366,4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089%，红日兴裕持有公司股份5,061,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44%，

合计持有公司 34,428,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33%。甄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日兴裕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了 32,65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5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2日